

2013年7月5日 星期五

## 防损公告 898 号——07/13——散装货重量或体积将由海关当局确定——阿根廷

阿根廷海关当局的新决议将对进出口散装货的重量或体积的计算方式产生影响。

阿根廷海关当局发布一份新决议，名为“3506号一般决议”，该决议业已生效。

在该新决议之前，根据海关条例（第2914/94号条例），进/出口商有权决定采用何种方式计量干散货的重量或体积。

在船上计量数据和岸上计量数据之间的误差是在散装货（无论干湿散装货）装载完成后才能确定的情况下，这一方法导致了一系列的争议。

托运人认为，岸磅计重比水尺计重法更为精确，而且此种计重方法由海关人员加以监督。

在卸载散装化肥时，其重量是由岸磅计重确定，而岸磅并不一定靠近船舶且在海上承运人的控制之外，因此导致了进一步的问题。

依照新决议，确定散装货重量或体积的方法将由海关当局确定。

尽管我们确信该新决议的通过旨在控制粮食出口商，我们认为，在海关登船实施控制时，该决议同样也可以减少船东目前所面临的困难。

有鉴于此，我们建议如下：

**对于干湿散货的装载：**

如果海关决定通过水尺计重法或船舶油柜测量法（分别适用于干散货和湿散货）来检查货物重量，船长应确保一份记载有海关登船计量数量的适当文件由海关和船方共同签署并在船上保留一份该文件的副本。

原则上我们认为这应该有助于解决岸上计量数据和船上计量数据之间可能产生的争议。

### **对于化肥的卸载：**

根据先前的建议，如有可能的话，（船方）应在装运港与海关共同采用水尺计重法进行计重并将计重结果在封舱等船舶文件中适当体现出来。

根据该新决议，我们建议在船舶抵港之前，如果可以的话，船方应邀请海关和托运人在船舶抵港时参加铅封的拆除，并参加共同水尺计重，按照船舶数据而非岸上数据确定货物重量。

这一做法将有助于减少与货物短量有关的短量案件和海关罚款，同时也有助于减少保函的数量。

同样应当重视的是，依照海关条例（海关决议第 2220/90 号第 9.4 点，由海关决议第 2914/94 号加以修订），船方可以指定一位在海岸警卫机关注册的测量员参加水尺计重测量或船舶油柜测量。

这位测量员有义务签署海关单据并有权添加注释。如果没有测量员在场，后续添加的注释在法律程序中可能不会被考虑，而海关所提供的数据将被采纳。

因此，我们的建议是，当（货物）数量将由海关通过水尺计重法或船舶油柜测量法确定时，应确保船东考虑指定一位代表船方的测量员。

### **信息来源：**

**Mr. Alberto Trigub – Pandi Liquidadores S.R.L**

**UK 保赔协会通讯员**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